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崑

项 目 负 责 人：王海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446938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
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废协议

3、总量确认书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20 套塑料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联系人	王海霞 13964469385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Q(2021)006号》(2021.7.13)</p> <p>(2)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7)；</p> <p>(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221号>《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8.19)；</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域”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p> <p>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VOCs$\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4\text{kg}/\text{h}$。</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要求；</p> <p>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控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1m处排放限值要求，即NMHC：1h平均浓度$\leq 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p>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即：SS：400mg/L，PH：6.5-9.5，COD：500mg/L，NH3：45mg/L。</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齐王路中段，法人代表王明崑。原厂址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稷山路中段，其“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192 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验固〔2018〕173 号”“青环验声〔2018〕173 号”。现拟搬迁至猛山经济发展区齐王路中段，租赁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6480m²，建筑面积 6480m²，其中生产车间 6480m²、办公室 100m²（位于车间内）。项目购置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3 台、数控铣床 3 台、钻铣床 3 台、二保焊机 6 台、抛光机 10 台、水性喷漆房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7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6480m²，建筑面积 6480m²，其中生产车间 6480m²、办公室 100m²（位于车间内）。项目购置车床 3 台、磨床 1 台、钻铣床 3 台、锯床 1 台、电焊机 2 台、氩弧焊机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光机 10 台、水性喷漆房 1 套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20 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021 年 7 月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22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固定污染源进行了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3DQ06E9G001X。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东经 118° 21′ 24.113″，北纬 36° 45′ 34.571″，本项目区东面为空地，西面、南面均为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厂区道路。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550m 的月山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续表二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月山村	NE	550
2	顾家庄村	SE	660
3	李王孔村	SW	936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480 m ²	建筑面积 648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	项目用电量 32.45 万 KWh/a	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	分期建设
	供水	供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机废气：烟尘捕集装置+烟尘过滤净化设备；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及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抛光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机械	30 套/年	20 套/年	分期建设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	2	0	本期未上
2	数控车床	/	3	0	本期未上
3	车床	/	8	3	与环评一致
4	铣床	/	6	0	本期未上
5	数控铣床	/	3	0	本期未上
6	磨床	/	2	1	分期建设
7	摇臂钻床	/	3	1	分期建设
8	钻铣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9	电子打孔机	/	1	1	分期建设
10	锯床	/	3	1	分期建设
11	线切割	/	5	1	分期建设
12	自动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电焊机	/	6	2	分期建设
14	氩弧焊机	/	3	1	分期建设
15	二保焊机	/	6	3	分期建设
16	抛光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剪板机	/	2	0	本期未上
18	折弯机	/	2	1	分期建设
19	等离子切割机	/	2	1	与环评一致
20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水性喷漆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行吊	/	4	2	分期建设
合计			77	34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00 吨/年	13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圆钢	1000 吨/年	350 吨/年	
3	钢管	500 吨/年	350 吨/年	
4	其他型钢	500 吨/年	350 吨/年	
5	铸件毛坯	30 套/年	20 套/年	
6	电器配件	30 套/年	20 套/年	
7	标准件	30 套/年	20 套/年	
8	气动元件	30 套/年	20 套/年	
9	液压元件	30 套/年	20 套/年	
10	水性漆	3 吨/年	2 吨/年	
11	无铅焊条	8 吨/年	5 吨/年	
12	焊丝	2 吨/年	1.3 吨/年	
13	二氧化碳	50 瓶/年	35 瓶/年	
14	切削液	0.25 吨/年	0.05 吨/年	
15	润滑油	0.25 吨/年	0.05 吨/年	

表2.2-2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水性漆	2t/a	固体份（丙烯酸树脂）48%、水 45%、异丙醇 6%、固化剂（带环氧基团树脂 1%）；有机溶剂含量 2-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 289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9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85t/a。

生产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约 2m³/a；喷漆房水帘补水约 2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

续表二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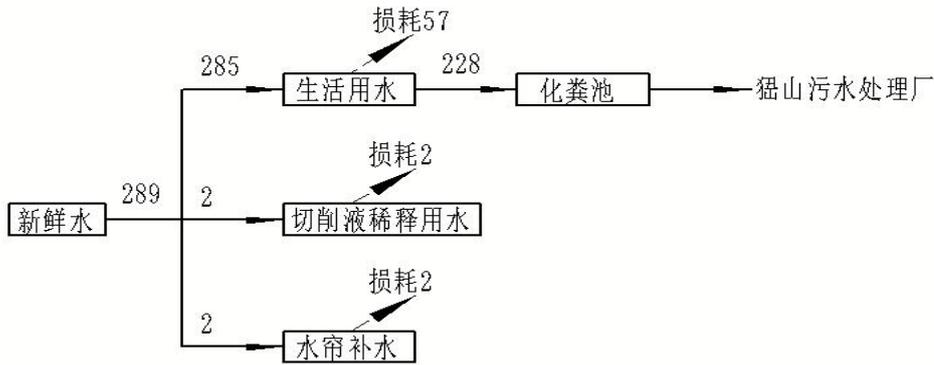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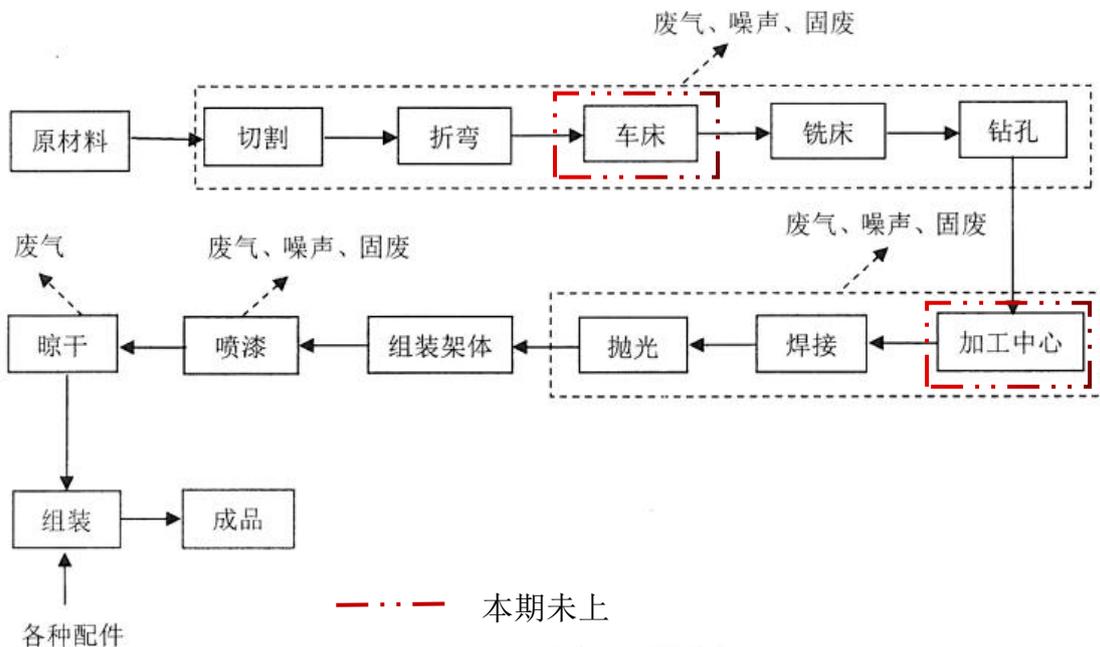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购进钢板、钢管、圆钢等原材料，经切割机（剪板机或锯床）下料后送入折弯机中进行折弯，然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原材料经车床、铣床、钻孔、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将机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的工件进行抛光，然后组装架体，组装架体后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车间内设置喷漆房，喷漆房配套建设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水帘、过滤棉箱、15m 排气筒），自然晾干后与各种配件等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说明：企业机加工工序现阶段主要为外协加工，在厂区内只进行简单下料、焊接、抛光及部分修补工序（补磨、补钻铣等）。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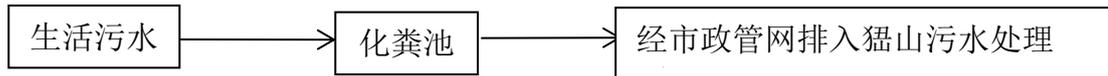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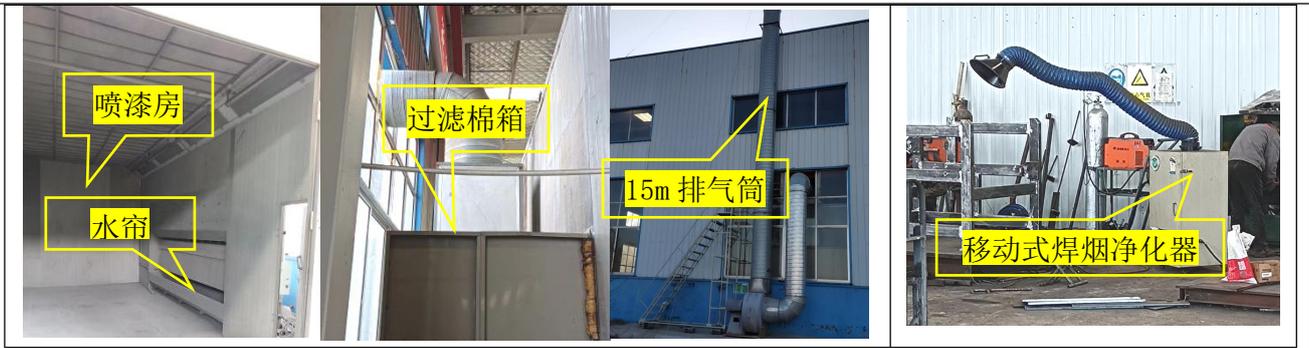
(4) 抛光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漆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水帘+过滤棉处理+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等离子切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4	抛光及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5	生产过程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铣床、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车床	3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磨床	1			
摇臂钻床	1			
钻铣床	3			
电子打孔机	1			
锯床	1			
电焊机	2			
氩弧焊机	1			
二保焊机	3			
抛光机	10			
等离子切割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企业设置有 3 个中专油桶，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本项目职工定员 19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续表三

为 2.8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约为 10t/a，全部外卖处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约为 0.8t/a；废包装材料约为 0.05t/a；喷漆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约为 0.1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机械维护过程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3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喷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约为 0.1/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内危废库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8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及铁屑	生产过程	1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05t/a		
4	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过程	0.1t/a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03t/a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机械维护过程	0.002t/a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t/3a		
8	漆渣、废过滤棉 900-041-49	喷漆过程	0.1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5.4	0.05	0.5	0	环卫清运
边角料及铁屑	10	0.5	0.45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5	0.01	0.01	0	
水性漆包装桶	0.1	0.3	0.3	0	

续表三

废过滤棉 (含漆渣)	0.5	0	0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0.003	0	0	0	
废润滑油	0.002	0	0	0	
废液压油	/	0	0	0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车间内东侧	危废暂存	6m ³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2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1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1
4	废气设施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机废气：烟尘捕集装置+烟尘过滤净化设备；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7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1
合计				1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经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	SS: 400mg/L, PH: 6.5-9.5, COD:500mg/L NH3:45mg/L
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水帘+过滤棉处理+15m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颗粒物≤10mg/m ³ VOCs≤70mg/m ³ , 排放速率≤2.4kg/h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等离子切割工序				
	抛光及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	VOCs≤2.0mg/m ³
生产过程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喷漆过程	水性漆包装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废过滤棉(含漆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已落实
	机械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221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齐王路中段，法人代表王明崑。原厂址位于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稷山路中段，其“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192 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验固（2018）173 号”“青环验声（2018）173 号”。现拟搬迁至猫山经济发展区齐王路中段，租赁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6480 m²，建筑面积 6480 m²，其中生产车间 6480 m²、办公室 100 m²（位于车间内）。项目购置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3 台、数控铣床 3 台、钻铣床 3 台、二保焊机 6 台、抛光机 10 台、水性喷漆房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7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VOC_s的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通过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烟尘捕集装置+烟尘过滤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喷漆、晾干工序中未被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职工生活垃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废包装材料,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全厂COD_{0.0065}吨/年,氨氮0.0003吨/年,颗粒物0.12吨/年,VOC_s0.024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年8月19日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VOCs 的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通过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烟尘捕集装置+烟尘过滤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喷漆、晾干工序中未被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采用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废包装材料，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废包装材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喷漆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全厂 COD0.0065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颗粒物 0.12 吨/年，VOCs0.024 吨/年)。	全厂排入外环境的 COD0.0065t/a，氨氮 0.0003t/a，颗粒物 0.0197t/a，VOCs0.0204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1)006 号)的总量要求。	已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新识别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含漆渣）为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暂存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续表五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四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P1 出口设一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厂区内 O 5#监测点	车间大门外一米处	VOCs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P1	排气筒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续表六

▲3	项目区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2年11月16日、17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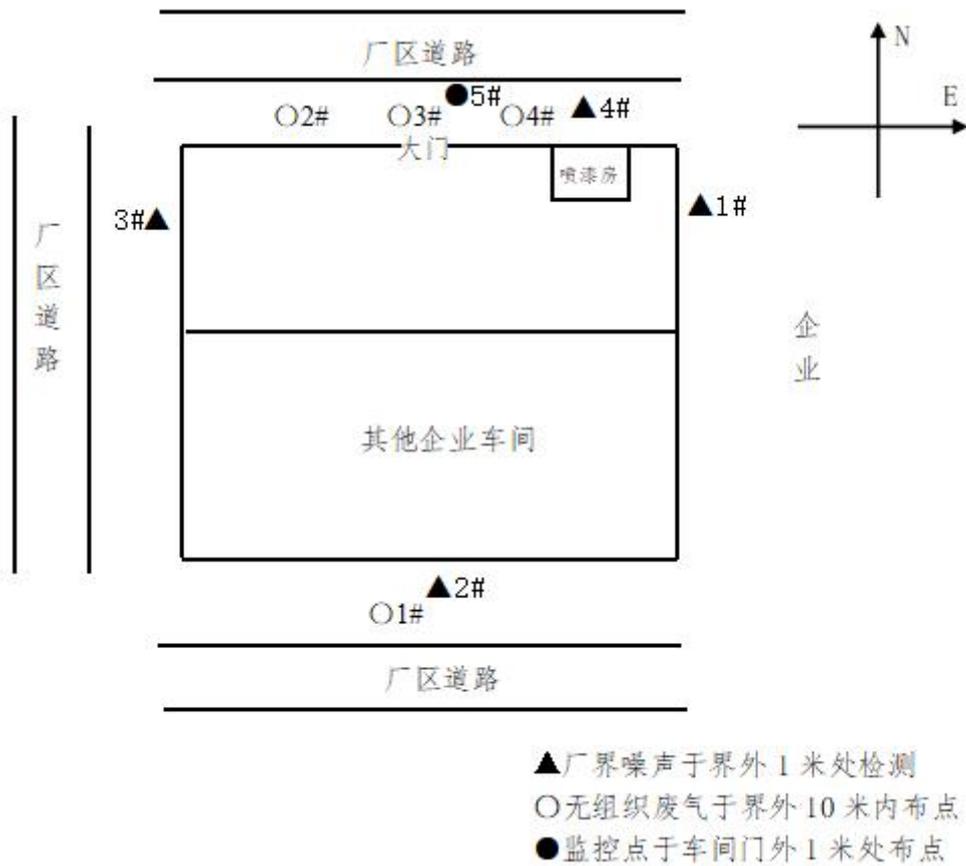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2年11月16日	塑料机械	0.067套/d	0.06套/d	89.6
2022年11月17日	塑料机械	0.067套/d	0.06套/d	89.6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即颗粒物：10mg/m ³ 。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VOCs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VOCs≤7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1m处排放限值要求，即NMHC：1h平均浓度≤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11.16	10:16	15.2	101.2	2.4	南	7	5

续表七

		11:18	15.9	101.2	2.2		6	5
		13:00	17.1	101.0	2.5		6	5
		14:00	16.8	101.0	2.4		6	4
	11.17		09:30	15.6	101.2	2.2	南	6
10:46			16.8	101.1	2.4	6		4
11:50			18.5	101.0	2.3	6		5
12:56			19.3	100.8	2.3	6		4

表 7.2-3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16	1	QRYJYF221116001F	颗粒物	2.8	1.25×10^{-2}	4467
		QRYJYF221116004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2	1.26×10^{-2}	
	2	QRYJYF221116002F	颗粒物	3.1	1.35×10^{-2}	4369
		QRYJYF221116005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6	1.25×10^{-2}	
	3	QRYJYF221116003F	颗粒物	3.0	1.34×10^{-2}	4467
		QRYJYF221116006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1	1.52×10^{-2}	
11.17	1	QRYJYF221117001F	颗粒物	3.3	1.47×10^{-2}	4465
		QRYJYF221117004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7	9.24×10^{-3}	
	2	QRYJYF221117002F	颗粒物	3.0	1.31×10^{-2}	4354
		QRYJYF221117005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	1.43×10^{-2}	
	3	QRYJYF221117003F	颗粒物	3.1	1.35×10^{-2}	4348
		QRYJYF221117006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1	9.61×10^{-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3 mg/m³，排放速率为 1.47×10^{-2} kg/h，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mg/m³，排放速率 1.52×10⁻²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16	第一次	QRYJWF221116001F	QRYJWF221116003F	QRYJWF221116004F	QRYJWF221116005F
		0.209	0.415	0.382	0.388
	第二次	QRYJWF221116006F	QRYJWF221116007F	QRYJWF221116008F	QRYJWF221116009F
		0.208	0.412	0.378	0.391
	第三次	QRYJWF221116010F	QRYJWF221116011F	QRYJWF221116012F	QRYJWF221116013F
		0.180	0.377	0.378	0.387
	第四次	QRYJWF221116014F	QRYJWF221116015F	QRYJWF221116016F	QRYJWF221116017F
		0.198	0.382	0.386	0.375
11.17	第一次	QRYJWF221117001F	QRYJWF221117003F	QRYJWF221117004F	QRYJWF221117005F
		0.207	0.386	0.392	0.424
	第二次	QRYJWF221117006F	QRYJWF221117007F	QRYJWF221117008F	QRYJWF221117009F
		0.178	0.402	0.401	0.388
	第三次	QRYJWF221117010F	QRYJWF221117011F	QRYJWF221117012F	QRYJWF221117013F
		0.181	0.374	0.374	0.405
	第四次	QRYJWF221117014F	QRYJWF221117015F	QRYJWF221117016F	QRYJWF221117017F
		0.207	0.389	0.424	0.42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表 7.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续表七

11.16	第一次	QRYJWF221116018F	QRYJWF221116019F	QRYJWF221116020F	QRYJWF221116021F
		0.49	0.56	0.74	0.70
	第二次	QRYJWF221116022F	QRYJWF221116023F	QRYJWF221116024F	QRYJWF221116025F
		0.40	0.90	0.59	0.66
	第三次	QRYJWF221116026F	QRYJWF221116027F	QRYJWF221116028F	QRYJWF221116029F
		0.44	0.64	0.68	0.66
	第四次	QRYJWF221116030F	QRYJWF221116031F	QRYJWF221116032F	QRYJWF221116033F
		0.47	0.65	0.68	0.75
11.17	第一次	QRYJWF221117018F	QRYJWF221117019F	QRYJWF221117020F	QRYJWF221117021F
		0.39	0.74	0.80	0.76
	第二次	QRYJWF221117022F	QRYJWF221117023F	QRYJWF221117024F	QRYJWF221117025F
		0.23	0.78	0.76	0.71
	第三次	QRYJWF221117026F	QRYJWF221117027F	QRYJWF221117028F	QRYJWF221117029F
		0.50	0.85	0.77	0.59
	第四次	QRYJWF221117030F	QRYJWF221117031F	QRYJWF221117032F	QRYJWF221117033F
		0.26	0.70	0.79	0.83

表 7.2-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11.16	QRYJWF221116034F	01	1.85
			02	1.05
			03	1.22
			04	1.15
			平均值	1.32
		QRYJWF221116035F	01	1.18
			02	1.27
			03	1.13
			04	1.40
			平均值	1.24
		QRYJWF221116036F	01	1.20
			02	1.46
			03	1.30

续表七

		QRYJWF221116037F	04	1.74	
			平均值	1.42	
			01	1.55	
			02	1.02	
			03	1.05	
			04	1.38	
			平均值	1.25	
		11.17	QRYJWF221117034F	01	1.32
				02	1.36
				03	1.61
				04	1.37
				平均值	1.42
			QRYJWF221117035F	01	1.65
				02	1.54
	03			1.58	
	04			1.43	
	平均值			1.55	
	QRYJWF221117036F		01	1.59	
			02	1.35	
			03	1.47	
			04	1.57	
		平均值	1.50		
	QRYJWF221117037F	01	1.28		
		02	1.44		
		03	1.32		
		04	1.46		
		平均值	1.38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七

表 7.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16	QRYJWF221116038F	1.91
		QRYJWF221116039F	1.88
		QRYJWF221116040F	1.93
		QRYJWF221116041F	1.94
	11.17	QRYJWF221117038F	1.75
		QRYJWF221117039F	1.70
		QRYJWF221117040F	1.72
		QRYJWF221117041F	1.78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 ≤ 2.0mg/m³。

车间大门外 1m 处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1h 平均浓度为 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 NMHC：1h 平均浓度 ≤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 ≤ 2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表 7.2-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1.16	昼间	54.6	55.1	55.7	56.1
11.17	昼间	54.3	55.4	55.1	56.1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1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9.6%），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COD 总量核算（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总量按照申请量计算，即出厂量为 0.076t/a，排入外环境为 0.0065t/a；

2、氨氮总量核算（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氨氮总量按照申请量计算，即出厂量为 0.0076t/a，排入外环境为 0.0003t/a；

3、颗粒物总量核算：

$1.47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96$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97\text{t/a}$

4、VOCs 总量核算：

$1.52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96$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204\text{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7.3-1。

表 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编号	项目	工程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化学需要量	0.0065t/a	0.0065t/a	第 QZZLQ(2021)006 号总量确认书
2	氨氮	0.0003t/a	0.0003t/a	
3	颗粒物	0.0197t/a	0.12t/a	
4	VOCs	0.0204t/a	0.024t/a	

核算后可见，COD、氨氮、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Q(2021)006 号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下水道管网。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2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text{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7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大门外1m处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续表八

(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即 NMHC: 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钻铣床、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1dB(A) (北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喷漆过程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 废包装材料,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喷漆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等, 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 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 (漆渣), 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 (一期工程)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续表八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化粪池、沉淀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塑料机械	0.067 套/d	0.06 套/d	89.6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塑料机械	0.067 套/d	0.06 套/d	89.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6-370781-04-01-884670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21' 24.113" 北纬 36° 45' 34.5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套塑料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套塑料机械（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DQ06E9G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DNRGEX9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8		0.0228			0.0228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3	10	0.0197		0.0197	0.12		0.0197	0.12			
	工业粉尘		0.424	1.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41	70	0.0204		0.0204	0.024		0.0204	0.024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5		0.00105			0.001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月山村	NE	5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顾家庄村	SE	660	
	李王孔村	SW	936	
地表水	淄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72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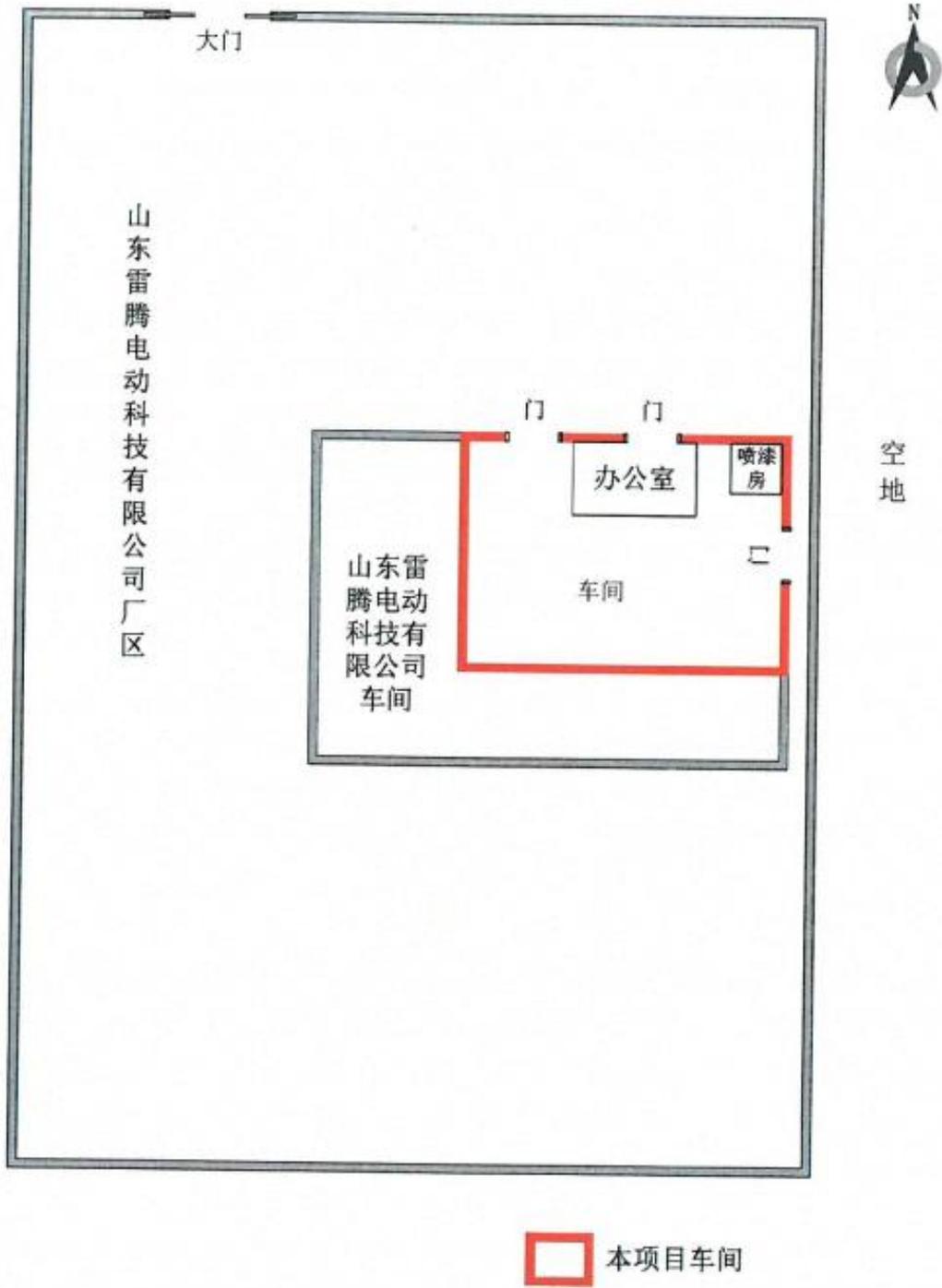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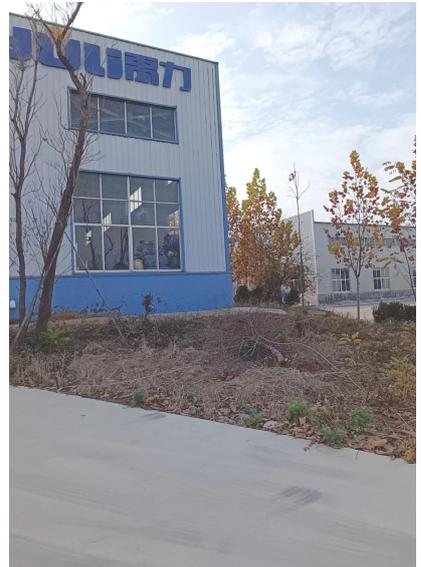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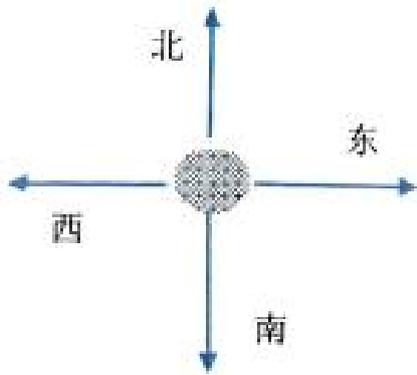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CYBS[2022]— -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书

产废单位 (甲方):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08月18日

签订地点: 淄博淄川



甲方（产废单位）：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生产工艺，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贮存、处理；如因甲方弄虚作假（包括实际转运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危险废物信息或环境保护局备案危废信息不符，送样与实际转移货物不符等），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或现场查验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首先满足硫氯含量不超2%）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转运、处置。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并不得混入杂物，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固体、半固体必须吨包且吨包内不得有小包装），不得产生渗滤液，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



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危废转运量不足整车装载量（一般以 30 吨计）60%，甲方须将不足部分按每吨 200 元补贴运费。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期内预留贮存计划费用 3000 元。如果合同期内甲方确需转移，则所转移危废必须满足乙方入厂标准且另行商定、支付处置费用。

9.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支付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抵押物、债权等）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准许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的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0.1	化验后定价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1	化验后定价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5	化验后定价	/
				化验后定价	/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边继伟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13864397588

联系电话：13705369588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稷下路北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淄川支行

账号：

账号：373899991010003147643

税号：

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编号：QZZLQ（2021）006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中月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7月13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明葳	联系人	王效平																		
联系电话	13864397588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齐王璐中段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	3.3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产品	塑料机械	产量 (年)	30 套																		
环评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稷山璐中段，现有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企业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齐王璐中段，租赁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场地面积约 6480m²，总建筑面积 6480m²，安置数控车床、摇臂钻床、铣床、锯齿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284.5</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32.45</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4.5	电 (万千瓦时/年)	32.45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4.5	电 (万千瓦时/年)	32.45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30mg/L	30mg/L	0.0065t/a	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碧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氨氮	1.5mg/L	1.5mg/L	0.0003t/a	
废气	3、颗粒物	5.56mg/m ³	10mg/m ³	0.12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4、VOCs	1.11mg/m ³	70mg/m ³	0.024t/a	
废水排放量 (t/a)		216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因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碧山污水厂），其排放标准执行碧山污水厂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及《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20]10号）要求（COD≤30mg/L，氨氮≤1.5mg/L），并以此计算COD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厂界排放量0.076t/a，氨氮厂界排放量0.0076t/a，然后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碧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入河排放量为0.0065t/a，氨氮入河排放量为0.0003t/a。</p> <p>迁建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2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24t/a。</p> <p>现有项目COD入河排放量为0.0072t/a，氨氮入河排放量为0.000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4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9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COD入河排放量减少0.0007t/a，氨氮入河排放量减少0.000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2t/a，有组织VOCs排放量减少0.166t/a。</p> <p>迁建项目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0.0065t/a、氨氮0.0003t/a、颗粒物0.12t/a，VOCs0.024t/a。</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076 排外环境 0.0065	排污水处理厂 0.0076 排外环境 0.0003			0.12	0.024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076 排外环境 0.0065	排污水处理厂 0.0076 排外环境 0.0003			0.12	0.02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p>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厂界排放量 0.076t/a，氨氮厂界排放量 0.0076t/a，然后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 入河排放量为 0.0065t/a，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0003t/a。</p> <p>迁建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4t/a。</p> <p>现有项目 COD 入河排放量为 0.0072t/a，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000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9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 COD 入河排放量减少 0.0007t/a，氨氮入河排放量减少 0.000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减少 0.166t/a。</p> <p>迁建项目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0.0065t/a、氨氮 0.0003t/a、颗粒物 0.12t/a，VOCs 0.024t/a，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 COD 排放控制在 0.0065t/a 以下，氨氮排放控制在 0.0003t/a 以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在 0.12 吨/年以下，有组织 VOCs 排放控制在 0.024 吨/年以下。</p>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DQ06E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DQ06E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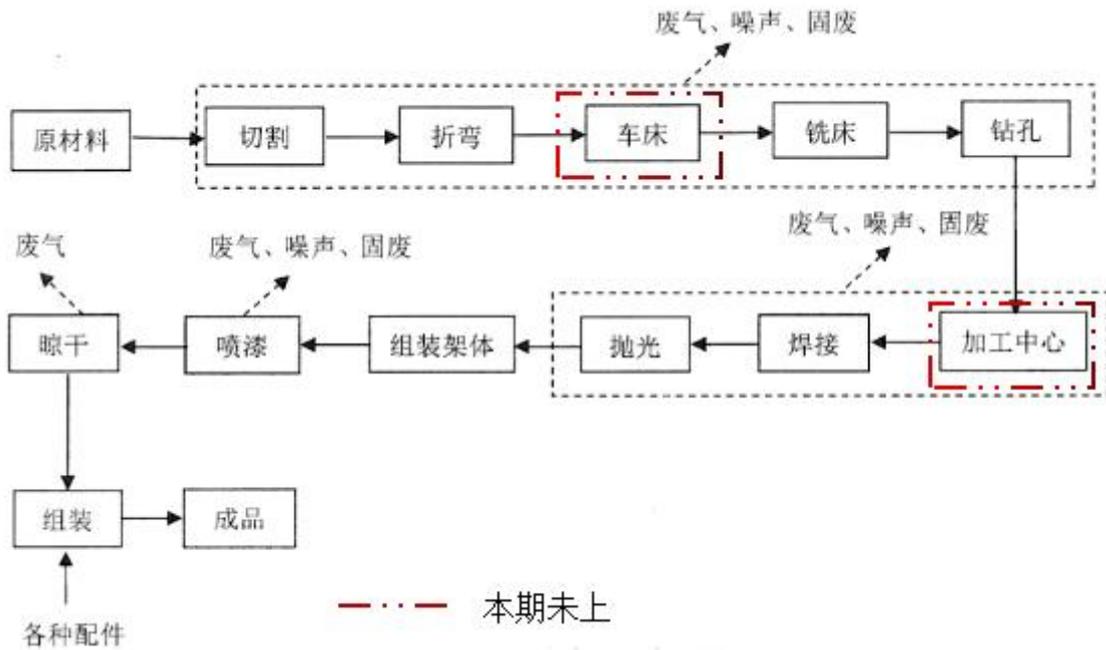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车床 3 台、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钻铣床 3 台、电子打孔机 1 台、锯床 1 台、自动切割机 1 台、电焊机 2 台、氩弧焊机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光机 10 台、折弯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套、水性漆房 1 套、行吊 2 台，共计 33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00 吨/年	13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圆钢	1000 吨/年	350 吨/年	
3	钢管	500 吨/年	350 吨/年	
4	其他型钢	500 吨/年	350 吨/年	
5	铸件毛坯	30 套/年	20 套/年	
6	电器配件	30 套/年	20 套/年	
7	标准件	30 套/年	20 套/年	
8	气动元件	30 套/年	20 套/年	
9	液压元件	30 套/年	20 套/年	
10	水性漆	3 吨/年	2 吨/年	
11	无铅焊条	8 吨/年	5 吨/年	
12	焊丝	2 吨/年	1.3 吨/年	
13	二氧化碳	50 瓶/年	35 瓶/年	
14	切削液	0.25 吨/年	0.05 吨/年	
15	润滑油	0.25 吨/年	0.05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2年11月25日,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华瑞丰对面。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21′24.113″,北纬36°45′34.571″。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为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道路。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赁山东雷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6480m²,建筑面积6480m²,其中生产车间6480m²、办公室100m²(位于车间内)。项目购置加工中心2台、数控车床3台、数控铣床3台、钻铣床3台、二保焊机6台、抛光机10台、水性喷漆房1套等生产设备共计7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

2021年8月,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1]221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成投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土地面积6480m²,建筑面积6480m²。项目购置车床3台、磨床1台、摇臂钻床1台、钻铣床3台、锯床1台、自动切割机1台、电焊机2台、氩弧焊机1台、二保焊机3台、抛光机10台、水性喷漆房1套等生产设备34台



套，项目具备年产 20 套塑料机械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9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新增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为环评遗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VOCs。

项目建设密闭的喷漆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工序、切割工序、抛光工序和焊接工序产生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焊接烟尘及切割机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属屑，依靠自身重力自由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铣床、抛光机、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焊渣、水性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其他

1)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3DQ06E9G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89.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7\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限值中“专用设备制造业”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VOCs最大监测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最



大值为1.55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为0.0197t/a；VOCs为0.0204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LQ(2021)00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12t/a；VOCs：0.024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表：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明崑	建设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明崑
成员	王海霞	建设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王海霞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 审专家库（序号271）	高工	郭成文
	王凯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申敏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1815129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JC20221028007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日月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塑料机械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月山村齐王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 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16	1	QRYJYF221116001F	颗粒物	2.8	1.25×10 ⁻²	4467
		QRYJYF221116004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2	1.26×10 ⁻²	
	2	QRYJYF221116002F	颗粒物	3.1	1.35×10 ⁻²	4369
		QRYJYF221116005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6	1.25×10 ⁻²	
	3	QRYJYF221116003F	颗粒物	3.0	1.34×10 ⁻²	4467
		QRYJYF221116006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1	1.52×10 ⁻²	
11.17	1	QRYJYF221117001F	颗粒物	3.3	1.47×10 ⁻²	4465
		QRYJYF221117004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7	9.24×10 ⁻³	
	2	QRYJYF221117002F	颗粒物	3.0	1.31×10 ⁻²	4354
		QRYJYF221117005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	1.43×10 ⁻²	
	3	QRYJYF221117003F	颗粒物	3.1	1.35×10 ⁻²	4348

	QRYJYF221117006F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1	9.61×10^{-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6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16	第一次	QRYJWF221116001F	QRYJWF221116003F	QRYJWF221116004F	QRYJWF221116005F
		0.209	0.415	0.382	0.388
	第二次	QRYJWF221116006F	QRYJWF221116007F	QRYJWF221116008F	QRYJWF221116009F
		0.208	0.412	0.378	0.391
	第三次	QRYJWF221116010F	QRYJWF221116011F	QRYJWF221116012F	QRYJWF221116013F
		0.180	0.377	0.378	0.387
	第四次	QRYJWF221116014F	QRYJWF221116015F	QRYJWF221116016F	QRYJWF221116017F
		0.198	0.382	0.386	0.375
11.17	第一次	QRYJWF221117001F	QRYJWF221117003F	QRYJWF221117004F	QRYJWF221117005F
		0.207	0.386	0.392	0.424
	第二次	QRYJWF221117006F	QRYJWF221117007F	QRYJWF221117008F	QRYJWF221117009F
		0.178	0.402	0.401	0.388
	第三次	QRYJWF221117010F	QRYJWF221117011F	QRYJWF221117012F	QRYJWF221117013F
		0.181	0.374	0.374	0.405
	第四次	QRYJWF221117014F	QRYJWF221117015F	QRYJWF221117016F	QRYJWF221117017F
		0.207	0.389	0.424	0.42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16	第一次	QRYJWF221116018F	QRYJWF221116019F	QRYJWF221116020F	QRYJWF221116021F
		0.49	0.56	0.74	0.70
	第二次	QRYJWF221116022F	QRYJWF221116023F	QRYJWF221116024F	QRYJWF221116025F
		0.40	0.90	0.59	0.66
	第三次	QRYJWF221116026F	QRYJWF221116027F	QRYJWF221116028F	QRYJWF221116029F
		0.44	0.64	0.68	0.66
	第四次	QRYJWF221116030F	QRYJWF221116031F	QRYJWF221116032F	QRYJWF221116033F
		0.47	0.65	0.68	0.75
11.17	第一次	QRYJWF221117018F	QRYJWF221117019F	QRYJWF221117020F	QRYJWF221117021F
		0.39	0.74	0.80	0.76
	第二次	QRYJWF221117022F	QRYJWF221117023F	QRYJWF221117024F	QRYJWF221117025F
		0.23	0.78	0.76	0.71
	第三次	QRYJWF221117026F	QRYJWF221117027F	QRYJWF221117028F	QRYJWF221117029F
		0.50	0.85	0.77	0.59
	第四次	QRYJWF221117030F	QRYJWF221117031F	QRYJWF221117032F	QRYJWF221117033F
		0.26	0.70	0.79	0.83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16	QRYJWF221116034F	01	1.85
			02	1.05
			03	1.22
			04	1.15
			平均值	1.32
		QRYJWF221116035F	01	1.18
			02	1.27
			03	1.13
			04	1.40
			平均值	1.24

		QRYJWF221116036F	01	1.20
			02	1.46
			03	1.30
			04	1.74
			平均值	1.42
		QRYJWF221116037F	01	1.55
			02	1.02
			03	1.05
			04	1.38
			平均值	1.25
	11.17	QRYJWF221117034F	01	1.32
			02	1.36
			03	1.61
			04	1.37
			平均值	1.42
		QRYJWF221117035F	01	1.65
			02	1.54
			03	1.58
			04	1.43
			平均值	1.55
QRYJWF221117036F	01	1.59		
	02	1.35		
	03	1.47		
	04	1.57		
	平均值	1.50		
QRYJWF221117037F	01	1.28		
	02	1.44		
	03	1.32		

			04	1.46
			平均值	1.38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表 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16	QRYJWF221116038F	1.91
		QRYJWF221116039F	1.88
		QRYJWF221116040F	1.93
		QRYJWF221116041F	1.94
	11.17	QRYJWF221117038F	1.75
		QRYJWF221117039F	1.70
		QRYJWF221117040F	1.72
		QRYJWF221117041F	1.78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1.16	昼间	54.6	55.1	55.7	56.1
11.17	昼间	54.3	55.4	55.1	56.1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2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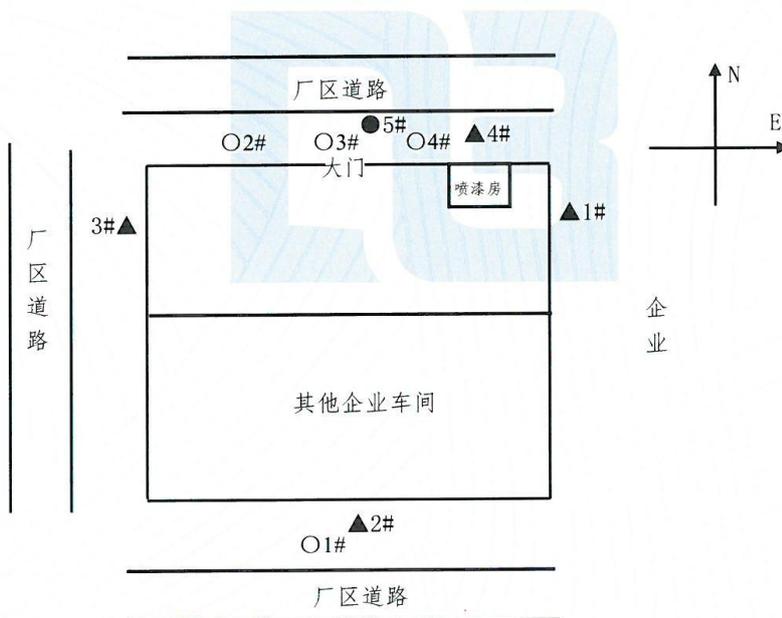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11.16	10:16	15.2	101.2	2.4	南	7	5		
	11:18	15.9	101.2	2.2		6	5		
	13:00	17.1	101.0	2.5		6	5		
	14:00	16.8	101.0	2.4		6	4		
11.17	09:30	15.6	101.2	2.2	南	6	4		
	10:46	16.8	101.1	2.4		6	4		
	11:50	18.5	101.0	2.3		6	5		
	12:56	19.3	100.8	2.3		6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监控点于车间门外 1 米处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网 址: <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